

##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1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10:00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游金华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田凤兰女士、陈桂福先生出席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2016年4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尚须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，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在市场、国

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，依据预计的合同收入和公司经营目标编制的。

特别提示：本预算为公司2016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，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，亦不代表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，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、市场情况、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，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特别注意。

本议案尚须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# **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符合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4年-201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本议案尚须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# **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须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# **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。

#### **七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持续

和严格的执行，在公司经营的各个流程、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；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#### **八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。

#### **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须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# **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监事均按照其行政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工资制度领取报酬，年底根据经营业绩按照绩效考核体系对其进行考评。

公司监事报酬情况详见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第八节。

本议案尚须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# **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。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## **二、备查文件**

1.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4月23日